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張宇

電 話：02-77491324

電子郵件：friend29@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師大研推 字第 11200077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函、申請及推薦作業說明、科技類推薦書、學院外
審委員名單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第三十屆「東元獎」
受理申請一案，請依說明五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112年3月3日東科基發
字第112012號函辦理。

二、本案凡中華民國國籍，不限性別、年齡，在科技領域對
臺灣社會有具體之傑出貢獻或成就事蹟者均可申請。

三、獎項領域：

(一) 科技類：公開受理推薦或申請。

1、電機／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2、機械／能源／環境科技領域。

3、化工／材料科技領域。

4、生醫／農業科技領域。

(二) 人文類：社會服務《卓越體育運動奉獻獎》（由遴選
委員會主動遴選，不受理推薦及申請）。

四、申請方式：請申請者逕至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網站
(<http://www.tecofound.org.tw/teco-award/2023/>)東元獎專案
之「申請專區」進行線上申請，並於完成申請後，檢附

「推薦書」正本，於112年7月15日前郵寄至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第二十八屆東元獎評審委員會(10447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5號5樓)審核。

五、本案推薦人限相關領域之專業從業人員(須由兩位推薦人聯名推薦)或團體推薦：

(一) 擬由本校推薦或本校校長個人推薦者：經學院及一級單位初審推薦，請於112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將申請資料紙本一式2份、電子檔及相關領域建議外審委員名單3-5名(由被推薦人所屬學院及一級單位提供，須為該領域具卓越成就之學者)，併送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張宇先生進行第二階段外審，審查通過後將簽請校長同意推薦再彙整送交獎項徵求單位。

(二) 擬由本校或本校校長以外之人員予以推薦者，請於112年7月15日完成線上申請並將推薦表正本寄達基金會。

六、檢附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來函、申請及推薦作業說明、科技類推薦書及各一份。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

校長 吳正己